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郭美華

緯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乖乖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富

被告 張育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,852,000元【計算式：7,364元（緯鴻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300股+7.5元（興寶發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5,950,000股+8.9元（乖乖公司起訴時每股價額）×2,000股=46,852,00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4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慶昀